

大清律集解附例

婚期

說見戶役門首條男女婚期與末條嫁娶違律又婚姻各條之通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引緒單山甫重訂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老幼庶出

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本門末後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一條乃斷嫁娶罪犯之通例凡問婚姻事情自此以下各條須先查明其法按照科斷婚姻通兩家之好必從所願男女有殘疾等項若不通知而隱瞞為婚者即同妾買矣因此而悔婚者不在此限其不通知者照妾買科斷

按所禮有媒氏以司婚姻之事古訓男女

定婚後即立書書最于所司其不報者即私約也今不行此法解者謂有媒妁為憑親屬立者為婚書無媒妁私下議約者為私約

聘財不拘重輕但同媒妁言明納送禮儀者方是若相見為費之物如巾帕之類不得即為聘財

依禮聘嫁以上乘男女兩家言謂有疑疾等項者必須如此也若詐嫁女以下乃泛言女家悔婚之事非止承上文而言也註曰乘知夫身殘疾云云謂先押通知殘疾等項已願為婚而悔者亦坐此律耳若謂公事指殘疾等項則因別故而悔者不生此律耶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即從後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聽其不願而即斷從後夫也悔由主婚女固無罪惟已失身于後不得復歸于前若再離異位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主 婚人

笞五十

其女歸本夫

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

女家主 婚人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

男家主 婚人

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

給後定娶之人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

聘者罪亦如之

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

無所歸矣。既從後夫，所以全其節也。

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註曰：仍令娶前女。云：乃一定之法。若其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家雖悔，猶未再聘，斷其婚。聖不待言矣。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為婚，則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為婚，則斷娶後聘之女。男家既已悔婚，女家又復不願強之，使合非人情矣。至于已成婚者，自不得斷。雖復娶，原聘之女向是完人，可以另嫁。後娶之女，既已失身，難以別配。與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追財禮，謂其罪獨在男家。或應娶原聘，則不追後聘之財禮。或應娶後聘，則不追原聘之財禮也。其後許婚之女家，亦與後定娶之男家不同。律不言知情，不知情之法，則概勿論矣。若亦曰後許婚者，知情亦同。異財禮入官，則何止言不追財禮。

大清律註卷六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十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成婚，却與義男成

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犯姦者男止言姦女兼姦姦或曰姦姦分貼男女女止言姦姦也後出妻條七出內盜居其一已娶尙應出况未成婚者乎然律止姦姦姦者犯別罪不在此限

妄冒者註內獨指以人妄冒之事為例以彼有仍依原定之法也然亦有不以人妄冒者如本尚幼小而詐言長本已老邁而假言壯本有隱疾而諱言無及係庶養過房之子而指為嫡子親子之類亦是即以本人妄冒與指他人妄冒其情一也

按後嫁娶違律條內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是科嫁娶違律之通例此妄冒未成婚者亦當減五等科之或謂悔婚再許者未成婚止輕于已成婚一等妄冒者律不分言不論已未成婚並依本律非也妄冒為婚正嫁娶中事也悔婚乃一家之罪非嫁娶中事也故特著悔婚笞五十兩許以七十成婚杖八十之法原與妄冒不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弟兄

姊自界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男女為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老幼則年不相稱俱非人情所願庶出則妾婢所生子也過繼則本宗別房子也乞養則異姓義子也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男女或亦有不願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隱購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娶嫁此殘疾等項定婚之法也若女家已經許嫁或報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曾受聘財而悔婚者笞五十仍令為婚此言但悔

同豈可比例觀各條於娶違律者皆指已成婚之罪不言未成婚者以有嫁五等之通例在後也豈妾同者獨無分別而不依此例乎已未成婚斷無同科一罪之理婚如當正其始妄冒相見之人亦屬非正何以未成婚者仍依原定益在此雖為妾而在彼實為婚乃不正中之正也仍依原定謂實相見之人男女情願也若妾同之人除女已聘男有妻者外或非本家男女其門第不同貧富各異有不情願者亦當聽之不得據此斷也律不言妾同相見人之罪以事由主婚罪當獨坐應勿論也

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皆應主婚之人也若其餘尊長親屬不在此限

本條各罪或應獨坐主婚或應男女與主

大清律註

卷六

律

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尙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尙未成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也其後為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卽係彼此俱罪之賍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止日後聘不曰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

婚姻 男女婚姻

三

婚分首從者依後嫁娶律條之例未納  
違者杖八十應坐主婚者也諸書皆謂  
違者其所定務從已所定者卑幼杖八  
非也子孫卑幼聽命于祖父尊長皆容和  
其私意況此違者奉上兩項言謂已成婚  
者不令爲婚未成婚者不從尊長所定並  
杖八十也豈可偏指卑幼一邊加已成婚  
而尊長違令離異另娶者獨非違律不生  
此罪乎

已聘定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姦有祖父  
母父母依違犯教令無者依不應不得以  
姦論也

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  
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禮必成婚廟見  
之後始得稱婦未成婚者固不得以婦道  
責之也

媒人知男女殘疾等項不通知明白及知  
妄言之者照後嫁娶違律法各減犯人

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  
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  
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  
女既已失身無所歸者其事不同也若必  
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  
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  
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  
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尙未成  
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  
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姦盜  
係不齒于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  
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稱不一註  
但舉一二端以爲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  
所云始爲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  
八十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  
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  
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  
而男家受誑自應追還女家受誑自不追

第一等不娶不生

還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  
定卽與妄冒相見之人爲婚從所願也其  
男女或已聘娶自聽別爲婚配故註曰不  
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不得因  
已成婚卽聽完聚而遂奸偽之願若女子  
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女旣無妄  
冒等故干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爲婚者  
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  
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  
故違主婚人並笞五十○卑幼婚姻必由  
祖父尊長爲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爲  
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  
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爲婚未成婚則自  
應從尊長所定者爲婚違者杖八十若祖  
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  
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條例

三 婚姻 男女婚姻

四

餘親當儘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無則從餘親重長其卑勿不得爲尊長主婚也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必立契受財與雇與人爲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貧民將妻女與雇與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

等得諸書謂典雇女者猶可從一而終故減二等此辨甚謬後明有離異之法豈得云從一而終耶

典雇妻妾猶明言爲妻妾也妾作姊妹則又有詐冒之情矣典雇與人猶暫也嫁人則永離矣故其罪重要妾和同爲奸棄天從人故亦坐罪皆與典雇不同也

大清律輯註卷六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出典驗日

雇與人爲妻妾者

木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

戶律

婚姻

典雇妻女

五

面以妻妾嫁人則有賣休律畧誘和誘妻  
賣人則有畧賣律此妄作姊妹嫁人故  
入婚姻門中

婦人義當從一而終和同本夫妄作姊妹  
嫁人則夫婦之倫已滅絕矣後夫不能正  
其始前夫不能正其終故並離異至于典  
雇有妻妾雖無罪而忽去忽來猶得稱夫  
婦之正乎故亦離異

妾歸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宗

以價易去約限贖回曰典此仍還原價者  
如典田宅之類也計日受直期滿聽歸曰  
雇此不還原價者如雇傭工之類也本夫  
將妻妾典雇與人爲妻妾已則無耻而臨  
之失節實敗倫傷化之甚者故杖入十父  
母典雇女與人爲妻妾者杖六十雖陷其  
女失身而天性至重不得與夫之妻妾同  
也故輕二等專制在本夫父母非婦女之  
所得已故不坐罪○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既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之情重于  
典雇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爲其同  
情欺罔甘心失節也○其典雇人之妻妾  
與女者及知人以妻妾妄作姊妹之情而  
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同本  
夫杖八十典雇人女同其父母杖六十娶  
人妄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

此別分兩項公然領去舉遺搶人財也實犯死罪謂如行兇搶奪時有殺傷人命之類媒人必先知領搶之清及同領同搶者方坐罪同若止知將妻妾作姊妹等情自

大清律例 主卷六

異不但典雇與娶之人應離異而典雇與嫁之本夫亦不得完聚女給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愿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復令完聚原典雇與嫁之財禮人官其娶者不知情不坐追還財禮典雇原無妄冒之情應無不知之理蓋典雇以爲妻妾卽屬違例之事應同犯人之罪與知情娶者不同本文語冠知字于上典娶並言而知不知則止指娶者言典無不知可言也典雇之價亦稱財禮者典雇以爲妻妾亦卽財禮也

###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戶律 婚姻 典雇妻女

應另疑

以妻爲妾則賤辱之矣其義雖絕其恩未  
難也故仍改正而已

妾在以妾爲妻是妻仍爲妻也故比以妻  
爲妾之罪稍輕有妾而更娶妻與妻在以  
妾爲妻其情同也故其罪亦同

指而謂有妾再娶後妻于應離未離之間  
犯夫之尊長親屬者如事發應離當以凡  
論如事未發在家完聚而犯一依正妻擬  
罪此說似是而實非也婦人之義從夫輕  
重未得遂爲是人之妻卽不得以是人  
現爲親也既係違律之事便是應離之人  
豈可以未發之日遂以正妻待之乎犯尊

妻妾失序

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

###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

之佳異歸  
妻尚異示

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  
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  
妻爲妾則壓貴爲賤以妾爲妻則升賤爲  
貴皆悖倫蔑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

長依正妻論犯罪功亦可以正妻論乎似  
富比照妾論或以凡論富隨事酌處不可  
泥也

曰嫁女日再招婿則但逐婿而其女未許  
嫁未再招者當斷科不應不在此限

和情同罪不言財禮入官不知不坐亦不  
言追還財禮及再許不成婚與媒人知情  
不知情之事者以末後有嫁娶違律之通  
例也

如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聚者屢追財禮  
其女仍與後夫離異不得知男女婚姻條  
條追財禮女從後夫合從是仍逐此是再  
嫁也

前男女婚姻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  
開寫壽老出舍年限此翁婿義絕不可共  
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日出居完  
聚

大清律典 卷六

### 逐婿嫁女

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為妻  
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  
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  
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凡逐婿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男家知而娶

或後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離贅婿或  
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為婿者並杖  
一百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  
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者則其情

### 戶律

逐婿嫁女

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母與嫡繼慈養母皆同音慈母出母其服已降不得同矣首

比依祖父母等喪同對服論

首節言身自嫁娶之罪次節言爲人主婚之罪身自云者謂於夫娶妻卽居喪男女之本身所以別于爲人主婚者非謂不由主婚之人男女身自主婚也釋云非奉主婚之身嫁罪之其解甚謬按宋後嫁娶違律條開載獨坐主婚及主婚男女首從法皆明各條皆以爲例不復分出主婚男

### 居喪嫁娶

重亦坐滿杖終以其父母爲主也至後爲婚之男家知有運婚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大聽其出居宗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恩未離也再此條與前典在妻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女婿及妻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眼

凡男居父母及

妻妾居

夫喪而身自

主婚

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

父母

喪而

娶妻妾

居夫

女

居父

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喪

追奪

勅並

族人者擬斬

誥

女者以有此創也何于居喪嫁娶之事獨  
言男女之罪而不及主婚者耶如居母喪  
而父主婚居父母夫喪祖父母等主婚又  
如男女被主婚人成過事不由已若男年  
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且應獨坐主婚矣  
稱言曰此不言始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  
亡舅姑並終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  
其改嫁法律無禁然此但原其情非可執  
以為法也如論常法則夫之父母即其父  
母也觀下節為人主婚者父母舅姑夫喪  
並言居舅姑之喪且不得為主婚人况身  
自改嫁子以此推之尚應父母喪同科  
或謂本律稱居夫喪者喪言妻也該與夫  
敵體妾則侍從之人耳其數不同尊卑位  
異故喪服國子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  
別也且夫為妻服杖期妾則無服安可以  
妾之微賤與妻同論而竊以居喪之律該  
以下嫁人為妻者止言妻女而不言妾豈

大清律輯注卷六

雖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王婦各減五

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妻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

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

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戶律 婚姻 居喪嫁娶

非以其卑賤而畧之乎惟如未節之事或有妾爲夫守志有強嫁之者斯得借引要律以斷之耳所言似是而非按別律喪率同稱夫未常分別此律所重者在居喪妾與妻同三年之喪服未滿而即嫁豈得不論况註明妻妾字耶

居喪嫁娶則必釋服從吉其情爲重妾則賈之而已妻女嫁人爲妾甘從卑賤必行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二等至祖父母等喪則不生矣

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再嫁之婦不得受封所以重名器也命婦既已受封義當守志不容再嫁以辱名器故但曰夫亡不日若喪也

此知而共爲婚嫁之主嫁人各減五等者以居喪命婦所犯皆係自身不孝不義事猶非有害于人者且特爲其所累耳若未

###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自者居父母喪之子女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戚之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卽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者也故並杖一百若居喪之時男子娶妻與女嫁人爲妾雖皆不孝不義之事猶與娶妻嫁夫者有間故各減二等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此限命婦會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而終之義故夫亡再嫁者亦論如居喪而嫁之罪爲妻杖一百爲妾減二等仍追奪其受封誥勅以上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爲嫁娶者各減五等爲妻者五十爲妾者三十不知者不生係于祖父母姪子伯叔

感者所繫娶還律法又應減五等則減  
蓋無科矣

居祖父母等喪嫁娶者不言知情為婚之  
人則勿論也

厚嫁娶人謂于律無違礙者非獨不居喪  
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  
者若喪主婚人又從重論矣

嫁娶者但言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  
喪則其他親屬之喪皆勿論矣為人主婚  
者但言居父母舅姑及夫喪則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弟之喪亦勿論矣

出嫁之女除祖父母外其餘期服之親皆  
降為大功此云期親或仍依在室時言之  
蓋服則降而親則同故仍稱為期親俟考

父母在室姑弟于兄在室姑皆期服厚長  
也期年之喪未滿而女嫁夫男娶妻者亦  
非禮也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為妾者  
不坐不言離異但坐罪而聽完聚以期服  
非三年喪之比也若嫡長孫居祖父母喪  
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若父母喪同姑姊  
出嫁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本律除命婦  
外罪之輕重俱以服之輕重為斷承重之  
孫升期服為三年出嫁之姑姊降期服為  
大功自不得同也○若男女若父母喪妻  
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  
八十口應嫁娶者謂于禮無礙律所不禁  
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  
吉則皆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  
後適于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  
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輒強嫁之者杖八十  
期親加一等杖九十大功以下又加一等  
杖一百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之人俱不

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違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聚追財禮。

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

日犯死罪則流罪以下似勿論矣然祖父  
囚禁而子孫忍及此乎當酌科之

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

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  
女嫁人

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

違者依父母囚禁  
筵宴律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為妾兼男  
娶妾女嫁人為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  
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  
之禮耽已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杖

五律 婚姻

父母囚禁嫁娶

十

同姓為婚

八十為妾稍次之故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亦不得違宴作樂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不言廢與者仍聽其完聚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官入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始之淵源或同故禮不娶同姓違者各杖六十離異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

或尊屬

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回

前二節所言皆重子已卑子已者其幼子

帶言之耳  
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姑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

亦如也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  
流而實屬有為新姻者謂亂已甚故正以  
名論也

雖以名論事仍依後採擇是法律本其應  
獨坐主婚與王婚為首者至若皆派一  
男女為首應死者雖死未成婚者各減五  
等嫁人知情減一等本本是嫁娶違律而  
以名論事非與犯姦也下二節主婚及男  
女與媒人科法亦同

父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妻姑表姨也  
已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姊妹從姑  
姊妹也此皆與子已一輩者父母之姨與妻  
姨即已之祖姨也母之姑與堂姨即已之  
外祖姑也此皆與子已兩輩者已之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婿之姊妹此皆  
與子已一輩者探婚之姊妹則與子已二  
輩者外姻無名分者存論凡姦則失之  
親依有服則失之重故折杖一百也

母與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

按照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  
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姦姦惟母舅與外  
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妻同母異父姊妹  
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倫理故

已之姊舅兩姨姊妹指親姑親姨所生者  
故註曰有親屬之屬此外等並無服外姻  
固不在禁限也

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絞  
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  
並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專屬一  
日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日父母之兩姨姊  
妹一日父母之姨一日父母之堂姨一日  
母之姑一日母之堂姑一日已之堂姨一  
日已之再從姨以上凡入頂其外姻無服  
之卑親一日已之堂外甥女一日女婿之  
姊妹一日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  
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爲婚姻違  
者各杖一百○若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  
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故亦不  
得爲婚姻娶之者杖入十○通前外姻違  
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  
禮入官蓋親屬則  
無知不知之別也

條例

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  
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  
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  
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誤  
夫所娶實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  
故特著此制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  
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  
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  
斟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自徒

至笈其親之會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妻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妻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各絞○妻父祖妻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者不問被各減妻二等○  
當從妻論原係妻而娶為妻仍從妻減科○

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  
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為至親故不入  
前條以弟為婚內而于此帶言之若其他  
異姓之親則前條例矣

按犯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此項者罪自亦猶以姦論  
也

又犯姦律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  
三年此則小功以上方以姦論娶總麻親  
之妻其罪獨輕

舅甥妻者屬姦甥妻舅妻也  
被出改嫁與前夫已盡絕矣故止照凡姦  
杖八十罪坐之

被出改嫁連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姦  
絕則非親之妻矣故得未論若親屬之女  
被出改嫁似姦絕于夫家在木宗猶是姦

姪婦也豈得同論乎

此斬絞罪亦與犯姦律監候立決同

姦律妾各減一等此減二等夫姦者誘邪

不正之稱婚姻非禮猶之姦也非姦而以

姦論猶非盜而以盜論其間亦有不同者

大抵指娶與于相姦耳

亦各以姦論者家首節小功以上各以姦

論何言謂娶服親之妻以姦論娶服親之

女亦以姦論也

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入官以親屬

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違律各本法或

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

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

滿等諸項惟收父祖妻伯叔兄弟妻者雖

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

則固異于嫁娶之法也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除應並離異

死外

同姓不得爲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祖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總麻之服雖輕木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推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爲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

婚姻 娶見屬妻妾

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絞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其妻之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子妾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竇倫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曰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

按名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讎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又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爲事人不必拘定是犯罪者凡爲一應公私事情有名在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親民官不言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犯者亦同監臨官論罪監臨官不言娶部民婦女

犯者亦同親民官論罪律雖不言義實互見也

爲事人既與部民之無事者不同而監臨官之娶雖未用強亦必有要挾之意娶女猶可言也至娶其妻妾卽曰和同豈得謂之情願乎實與親民官之娶部民婦女者

大壽其耳上卷六

###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爲事人妻妾及

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財禮入官特

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婚姻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十四

有異故罪重二等

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女與妻妾亦必用規求非分之心故同坐罪

註內已有夫三故是已有人謂已許人

而未嫁也若已嫁則不得謂之女矣父母

將已許人之女又嫁于官必有挾勢悔親

之意故卽給夫先聚不給其父母也

後蒙許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徒

與此強娶之罪輕重懸絕蓋此雖言強而

猶是娶與強奪姦占之情不同也然用強

逼取部民婦女有事人妻妾及女止各加

二等本法亦原註也

既娶爲事人妻妾及女必將有徇私枉法

之事故註補之

此與姦部民及凶婦各異以其勢有難致

易致之不同也

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娶者或和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于事有

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言部民婦

女者謂部民家之婦女婦兼妻妾言乃無

夫者也爲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

曰婦一曰妻妾府州縣職本親民監臨官

權相統攝其于臨民之體制一也但部民

止係管攝之人無事相涉爲事人則係在

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爲妻妾而事同

精異故坐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差女家

一謂婦女之主婚人卽部民也一謂妻妾

之本夫女之父卽爲事人也並同罪者部

民以婦女與親民官亦杖八十爲事人以

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妻妾仍

兩離之娶者固違律前夫既將妻妾嫁入

則已義絕矣故俱不聽完聚令其歸宗女

此條專論娶者之罪故入婚姻門中在主婦者仍用嫁娶律諸法科斷在婦女則手婚者雖坐罪而婦女自依所犯本律加逃罪科之若應與主婚人同坐重于本罪則從重論

按此與背夫在逃不同背夫者婦本無罪棄夫在逃因而改嫁重在背夫上故坐終此犯罪者乃畏刑而逃非背夫而逃也至

刑書卷六

則給親財禮入官係彼此俱罪之雖也以  
上皆兩相和同而嫁娶者若親民監臨官  
恃勢用強而娶之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  
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年半離異給還女  
家不坐財禮不追受制于人非其情願也  
若親民監臨官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  
妾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  
不坐男即官之子孫弟姪女即所娶之女  
非主婚之男家女家也願  
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已犯罪官而逃走之婦女加逃罪二等

之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刑書卷六 娶逃走婦女

于和同相誘在逃子女俱是無罪者亦與此不同

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為妻妾要看娶字若因其逃走而收留為妻妾則有收留在逃律若因其逃走而和誘為妻妾則有和同相誘律或知人收留和誘而娶之應各照本律不得混引此條

律解謂知犯罪不逃而知情娶之亦同此律非也此律所言犯罪者乃已發在官者若若不逃走公有官法私有本夫父母人安得娶之乎

按後出妻條內竊去各與同罪此有竊藏者亦當參擬科之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官者言凡婦女犯罪事發之時逃走在外有人知其犯罪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與婦女同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者止與婦女本罪同科如婦女本犯杖一百之罪今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年半知情娶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許人其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聽與娶者完聚不離婦雖無前夫女雖未許人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婦現有前夫女已許人皆應離異改註曰一有不合仍

曰強奪則與聘娶不同矣因其為妻妾及  
配子孫等故入婚姻門中卽曾托有媒聘  
其人亦允而強奪之亦是律意重在強奪  
不重家勢謂強奪者必是家勢之人耳不  
拘何等人但是強奪姦占卽依此律弗泥  
家勢字也

項三謂姦占二字分看姦止姦宿不必爲  
妻妾占則終爲已有若然則姦宿者應依  
虛姦律矣蓋木律入婚姻門者謂強奪之  
本意在爲妻妾而婦女遭其強奪必非婚

大清律輯注 卷六

### 強占良家妻女

離也按嫁娶違律條內稱離異改正者雖  
會赦猶離異此據不然者彼乃因嫁娶而  
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娶而  
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  
嫁娶卽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  
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旣赦矣無夫者固  
于嫁娶之法無違也  
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 凡豪強

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侄家

人者罪歸所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豪勢謂富強有力者強奪二字須重看豪  
勢之人逞兇肆橫將良家妻女不由聘娶

律

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十六

願離占為妻妾猶姦宿而已故曰姦占律  
貴誅心先須推原犯事之本意如為姦宿  
而強奪前依強姦論如為妻妾而強奪則  
依此律又如違禁取利條內準折強奪人  
妻妾子孫因而姦占者殺其罪相同所因  
又異也

此條是強奪不是姦娶不得用姦娶律  
法

其身幼家人隨從強奪有殺傷人者自依  
各本律不在家人共犯之限若止聽使強  
奪並未傷人應照家人免科或謂照名例  
侵損子人以凡人首從論奪去姦占即侵  
損矣非也夫稱姦勢必能威力制人者隨  
從之人自有不敵不從之勢侵損乃姦勢  
非隨從人也觀配與之子孫弟姪家人尚  
不出照則律意獨重姦勢可知矣

公然用強搶奪在姦姦占為已之妻妾者  
絞婦女給親即非自己姦占而親與子孫  
弟姪家人為妻妾者姦勢之人亦坐絞雖  
有自占配人之與而在姦勢則同行強奪  
之事在婦女則均受姦占之辱其情一也  
男女不坐女由強奪而子孫弟姪家人亦  
有專制非其罪耳婦女亦給親此與前官  
員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文意相同凡言  
罪亦如之者必盡本法也曰良家妻女者  
所以別于娼家與賣姦之家耳非良賤有  
分別之謂也妻女猶婦女妾亦在內故下  
即曰婦女給親觀前娶部民婦女條曰親  
民官娶部民婦女又曰監臨官娶為事人  
妻妾前後互言之又違禁取利條曰準折  
入妻妾子女又曰因而姦占婦女亦前後  
互言之其義可以類推總之木律重在強  
奪姦占上但除娼家賣姦者外其餘一應  
婦女皆同妾猶護也娼亦女也奴之妻亦

強奪良人妻女或賣與人或投獻與人與  
自姦占及配子孫等例異其強奪同其後  
惡白亦同也得受賈者潛流強奪自應加  
重故坐絞亦補律之未備也

此條當與犯姦內官吏姦婦律參看  
官吏及子孫有正妻者獨坐正婚樂人主  
婚媾者似可從輕不當同坐或曰姦不屬  
姦罪亦是媒人則自照本法也

七言律耳主卷六

妻也犯者即擬絞罪強奪姦占之情與強  
姦相等故其罪亦同未聞強姦人之妾婢  
與奴之妻者  
不坐絞也

###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汚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姦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七言律 婚姻 娶樂人爲妻妾

與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廢者娶者罪亦

如之註冊候廢襲之日照應襲木職上降一等敘用

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廢者言  
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  
籍娼家良賤尚不得為婚樂人則賤之甚  
者官吏及應襲廢之子孫娶為妻妾辱襲  
已甚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冊降  
敘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尚礙行止  
例應斥革况娶之乎不言  
庶民者以為不足責也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

和姦者男女和同兩相情願故同坐杖罪  
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僧道假托求娶則是  
故計誑騙人之女矣本不和同自非精願  
僧道自行姦占女受其拘困致失身雖非  
強姦之事實同強姦之情本文似曰以姦  
論原包和強在內如外雖假托原與女家

說明和同情願則以和姦論若女家不知  
被其誑騙所娶之女受制從願或拒絕不  
從爲其誑姦則以強姦論故註內亦和強  
並言也

或謂假托而娶者應如男女婚姻律內妄  
冒之法即將女斷與所假托之人此說亦  
是但律文言假托而不言妄冒亦微有不  
同既無正文當歸宗爲是

俗之  
限 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  
犯姦加

凡人與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說  
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  
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杖八十之罪其  
女雖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  
爲僧道勸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  
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爲名爲之求  
娶而僧道自占爲妻妾者以僧道犯姦論  
和者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  
此以姦論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  
同蓋僧道假托女家被誑本不知情非前  
節明娶之比而被誑之女既受其制亦難  
責以不從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女離異

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托娶者各以姦親屬義男妻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托又曰自占則所託者或無其人卽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爲真而坐罪哉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姦宿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一等因入籍指家爲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

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

夫妻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籍別辱辱之甚而妄冒爲姦因之尤然冒賤爲良重予以良從賤而賤爲良爲賤又重于自賤爲良故其罪有差等耳

按婚姻律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此以奴婢冒良人杖九十正同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冒之情同也前家長爲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坐女家不知則爲娶之家長卽坐妄冒之罪矣

正 謂入籍爲婢之  
女改正復良

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  
矣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  
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糾已之  
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  
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爲妻者亦論  
如家長爲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  
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出奴知而不禁不  
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爲  
婢奴之婢附入於籍者墜良從賤其情更  
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良賤無妄冒之  
情者也若妄以奴婢冒爲良人而與良人  
爲夫妻者妄冒之家杖九十奴婢自妄  
冒者罪亦如之欺罔爲婚甚于明娶者矣  
各離異改正通承上言旣曰離異則良自  
爲良賤自爲賤矣又云改正者指  
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戶律 婚姻

良賤爲婚

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  
三者俱而後正始之道運轉焉七出者禮  
廢去之也三不去者禮應留之也義絕必  
離姑息不可也恩絕難強合不能也不  
應離而離則存于禮應離而不離則害于  
義其違律一也故其律同若皆逃改嫁則  
恩絕義絕禮絕矣豈復有人遺乎故即坐  
重與所以維風化也

或曰古有因蒸藥此何之故而去其妻者  
豈必拘七出三不去之禮與義絕之狀乎  
曰自此占人忠厚之道也君子交絕不出  
惡聲况于妻乎與若故體之人非有犯于  
禮義豈得輕出

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妾毆夫及夫毆  
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離者如縱  
容抑勒與人通姦及與淫亂人之類  
七出乃禮可以出者非謂必應出也與義

### 出妻

凡妻

於七出

無應出之

條

及

義絕之狀而

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

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有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而出之者

杖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

情既已離難強其合

○若

夫無願離之情

妻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其

因逃而

自改嫁者絞

監候若因夫

棄逃亡

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絕不同故次節但口義絕應離也

出妻但出之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妻有犯夫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者但可出而不可賣也

賣者依賣律具休律

不相相語止是情意不合因絕非義絕也曰不坐者聽其離耳妻止歸宗如出妻者非謂聽其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和譜則豈得聽之哉

妻固無首絕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憎惡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

若夫貧不能養贖願離其妻及逋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斷歸宗

曰背夫音謂非因別事專為背棄其夫而逃也律背謀心故其法重如和同相誘犯

大清律例 主卷六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責○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王

者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卑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大清律例 出妻

二十一

舉逃走久有未律蓋有破誘後罪之因即非立意蓄夫也其義甚微須細釋之

社曰夫無所離之情正言其無故背夫耳非夫有願離之情便可背逃不論也

改嫁者必有主婚以尸其事嫁人以逼其情納送財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坐

此改嫁之罪若潛奔苟合不得謂之改嫁也被人收留苟合者自有收留在逃律因

姦被人拐去者自有刁姦和誘律

天逃亡者謂或囚犯罪或適兵亂或值丙竟等事若為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類

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歸不在此限

夫夫逃亡不因其妻無所依倚夫之生死不知歸期雖必令終守則非人情所堪

許今改嫁則非法今所且特於此微示其意曰三年之內則三年之外不同矣曰不告官司而逃去則云告官司必有所以處之矣曰復改嫁則當有非禮改嫁之法矣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七出三不去皆禮家所載也于七出之中

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于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

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于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亦復不同有于法應

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

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

凡出妻者雖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絕之狀則無當出

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

出之理而還情以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

後逃亡三年不還許官改嫁之例可謂  
善律律意矣

必因本夫逃亡不歸不能存立別無他故  
者方合此律

妻背夫在逃者曰從夫嫁賣凡妻去皆逃  
改嫁者除死罪外俱從夫嫁賣其因夫逃  
亡而逃者改嫁者律不言應離應合之法  
條三年之內或有一年兩年之不同所處  
之境亦有合當離勿之不一或還前夫或  
歸後夫當隨事察情以酌定之

律止有嫁逃之罪而無奴逃之條可比律  
定罪蓋其背家長之罪同也

按收留逃夫子女條內收留在逃子女奴  
婢而賣與人及自留者分別問徒與此高  
主之同罪者有異蓋彼是見其在逃而收  
留之此是逃者欺奪而窩藏之其情不同  
彼是收留之人自賣自留此之改嫁則有  
主婚與逃者自爲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

大清律輯注卷六

並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  
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杖八十  
若夫妻不相和諸兩願離者其情不冷其  
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  
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  
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若背棄  
其夫而逃走出外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  
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夫爲妻綱棄夫從  
人入道絕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  
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  
司爲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  
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  
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  
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背夫在逃  
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  
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  
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之

婚姻 出妻

止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賊或收留隱  
藏在家之杖八十輕重無幾若窩家即係  
逃者之親屬又爲主婚改嫁則自照主婚  
論矣如非親屬不得主婚將逃者或賣  
與人或自收買應照收留在逃律有畧誘  
和誘之語者應照與人畧買律俱不用此  
律也

按後嫁娶違律內未成婚者主婚男女應  
各減五等媒人亦遞減之若窩藏逃婦改  
嫁未成婚者高主自同各逃走之罪如背  
逃妻杖一百妾婢杖八十因夫逃亡而逃  
走者妻杖八十妾杖六十不得同主婚等  
藏五等之法蓋主婚等乃嫁娶中人高主  
非嫁娶中人也

此高主如係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  
得相容隱之眼  
按後條嫁娶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  
娶親以上直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

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則止杖一百  
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之名分相同恩義  
則異故逃罪同科而獨輕於改嫁也○以  
上妻妾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  
擅自窩藏亦不得知情故娶窩藏之主及  
明知在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  
妾婢同罪至死者惟妻肯逃改嫁一項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俱不坐  
按俱字義似指窩主與娶者言然前曰窩  
主及知情娶者非曰窩主及娶者知情也  
夫人之妻妾婢非由逃走何事而來况妻  
妾婢非犯別事逃走即其本罪知逃走而  
窩藏卽是知情矣如收留逃失子女條內  
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此豈可不坐罪耶註  
曰主娶者言最是再按後嫁娶違律內媒  
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此  
俱字或指娶者與媒人言之耳○期親以  
上尊長皆指女之親言若在逃改嫁之妻

後條乃婚姻門之通例也

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此條死罪惟妻背逃改嫁條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耳如餘親主婚為首條背逃之妻應絞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為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蓋本是絞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之法也

夫族不離婦夫亡以嫁者俱不得為主婚若有為逃走妻妾主婚者亦依餘親科之若嫌則家長之期親主婚獨坐主婚餘親亦分首從等釋謂概依和異說賈之律俟考

妾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妻妾止得前項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也不言婢者以妻妾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不同故以所由起事者為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主婚為首者罪應至死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論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為

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之以不能條條俱載如名例之體特著於末以為通例統歸之嫁娶違律凡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參擬定之

事由若謂其事全出之為主也

主婚人至死減一等與為從減一等皆是

本法各于死罪上減之如嫁娶違律之罪

應死係餘親主婚為首減一等坐流男女

為從減一等亦坐流非于主婚之減一等

上再減也事由男女為首即坐死主婚為

從減一等坐流非為至死減一等為從又

減一等也蓋為從之罪即未至死也

主婚人在男家係男之親屬在女家係女之親屬不言夫亡改嫁夫之親屬主婚者以夫族無醮婦之禮也故仍由女家主婚若女家無親屬或遠嫁外方親屬不能來者則夫家親屬亦可以主婚不得拘定如夫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亦常獨坐主婚豈祖父母父母不能專制子孫之婚乎至于夫之期親子婦則非期親也俱以僻親論備女家有親屬而夫家親屬強主婚不違律者則不應違律者即坐主婚之罪有別情者從重論至于妾則正妻得以主婚遺嫁夫之期親尊長亦同餘親亦分首從婢亦然若娶妾婢犯罪及背夫在逃天與家長之親屬有違律主婚者必有姦姦和娶等情當隨事科斷矣

第二節凡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祖父母等主婚則原座獨坐者又何必待成逼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在室乎觀亦字文義

故重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十徒一年半餘類推 ○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男女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

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

甚明箋釋強詞統言錄

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力未充不能斷制  
事情也女尙在室則必無自主爲婚之理  
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嫁之婦亦當照  
男年二十以下之例事由主婚者男在二  
十以下尙不計罪况婦人乎不得以再嫁  
而苛之也

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之爲首  
者減一等若犯人至死應減流者媒人卽  
減爲徒犯人應減五等者媒人通減六等  
也

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參擬此條者  
皆須實人違律字

### 還主

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  
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  
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參之所以補其  
未備也男女結婚婚嫁必有主張其事者  
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爲孫父母爲子伯  
叔姑爲姪兄弟爲弟妹外祖父母爲外孫  
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尊制主婚卑幼不得  
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  
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  
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  
制男女則違律之罪必有所出事由主婚  
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  
爲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爲首主婚  
人爲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母等  
主婚或餘親主婚爲首並得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爲首者至死不減○

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  
有不情願爲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  
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在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  
其爲婚之事雖非由於威逼而違律之事  
自不由於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  
男女俱不坐○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  
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  
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如爲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六  
等矣○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  
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爲首者也婚  
姻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  
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  
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遇赦原免仍須  
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  
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  
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  
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二十四

限凡止稱離異則並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贖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

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  
娶生有子嗣者卽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  
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倉庫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于戶律不別立名或曰廩庫至果定爲倉庫相沿至今司農所掌糧穀爲重故立法加詳鈔法乃明之美政 國朝除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戶律

倉庫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私鑄者俱在刑律詐僞內此條則言錢法也  
阻滯錢法而先巨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者  
奸人不取增減錢價但不依時值將物價  
高接卽是漲錢價物價低卽是增錢價  
因致阻滯也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

戶律  
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

私蓄銅器

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銃鉢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笞四十

制錢頒發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不同聽從民便若高控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銅爲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爲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

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筋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

尅串逼贖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  
題叅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 收糧遠限

凡收夏稅

所收小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

所收糧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遠限至八月終秋糧遠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

糧稅

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如州縣應征一萬石未足一千石是一分  
里長應催一百石未足十石是一分人戶  
應納十石未足一石是一分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吏受財而容里長受財拖欠

者計所賦以枉法從重論

分別受賊違限輕重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征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齊足有定限  
早收去處聽預期收受若有違過定限之  
期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分俸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咎久糧人亦是奸頑之戶  
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呈長合算一  
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率至五分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里長受人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一年猶不

足者則人戶之頑里長之玩甚矣各杖  
一百官吏照例擬斷照考成則例也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葦爲民貢監生員並黜葦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葦爲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葦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葦  
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職責  
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  
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  
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  
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

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於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牽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暫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并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并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叙

一同載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  
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  
管官并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  
完解卽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  
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煩繁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多收稅糧解而

條例定在後而云依例准除者係定例後所入之文也所耗之數原非一定之額隨時增減亦有現行例

納口行錢收作數則支銷之時但有折

凡各令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

正數

即以平收者作正數

支銷依例准除折

耗焉有餘... 附餘見  
暗受所領... 正糧而得之故曰附餘見  
非額外... 益主守收受繼米恐有折  
耗因于斛面多收以免支銷暗累非侵民  
利已之比... 其罪輕註云入已以監守自  
盜論夫多取于民而科監守自盜者借斛  
面而侵民即同盜矣既入倉而私出即自  
盜矣若未入倉而即入已及于正額之外  
另有... 當酌擬詳欺求索科斂等律  
不在此限

於正額之外多取于民即是賤矣故曰計  
擬如坐騎至五十兩應杖七十重下木律  
矣則依... 論擬則仍依本律  
按附餘猶... 也萬千納戶斛面所積多  
寡雖併勢不能分算給主故後有附餘錢  
糧私下... 數之條內云須要盡實報官明  
白正收作... 是附餘即作正收之數矣此  
註曰多... 給三則與後條不同俟考

大清律輯注卷七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

收斛面在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總

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

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

給不知者不坐

槩者平斛之具俗所謂盪也稅糧有正額  
收斛有定制收受者聽納戶親自行槩則  
無多收之弊所以不虧納戶也主守將平  
收入倉之糧作為正數支放開銷依例准  
開折耗者即後條例收耗開耗之注所積  
既多為日既久自難免于折耗故依例准  
開所以不累主守也若經收之倉官斗級  
不令納戶行槩或踢斛使其實或淋尖使

官子弟不分是否監國官者與光棍等皆是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送入倉亦不得白堆行樂打擾焚燒劫掠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故有杖罪以下徒罪以上之分也

條例

其滿以多收斛面者杖六十仍計所多收斛面積出附餘之數以坐贓律科之贓罪重于杖六十則照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雖多收于民猶在於倉未曾入已也提調官吏職應糾察主守者知其多收而不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擾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加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  
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  
違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  
一斗還倉小款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土戶定限五月完半十  
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一月以歲底全完  
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  
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卽行議  
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此條須重看本戶應納字若公素人領解  
侵欺卽違守自盜矣他人盜去卽常人盜  
矣

官吏瀾司部違若知情不舉必非無故故  
註內補出受財故縱之法

稅課在于地畝豈能使戶戶退解必有火  
戶相運所謂解戶也故註有小戶附俗云  
云

按官錢糧及官物其收受之人于倉庫中  
查出者謂之監守自盜若差委押解錢糧

官物之人於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  
情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

轉解官物條若有侵欺者是也此條不科  
監守盜而准竊盜論者後是在官人役領

大清律例注 卷七

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惟于

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舊絲絹  
及應

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佳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  
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戶律倉庫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九

解倉庫中物此是本戶自行送進願納稅  
課入官之物但曾經官檢點未入倉  
庫原是本戶脫掌雖屬官物尚在私家與  
自倉庫中領出者不同惟已報納到官給  
文送還復有隱匿等情即與盜竊異而盜  
竊納之物猶與盜他人者百開故准竊免  
刺  
小戶曉來未及因便奏數千納糧戶處附  
納而納者隱匿費用是謂附搭侵匿

凡應納稅糧經官盤驗應辦課物及應追  
征入官之物經官估稱俱給文批令本戶  
自行送納差官監押部運盡錢糧不許包  
攬代納也本戶于官司驗明令其自運赴  
倉赴庫之時而于途次隱匿費用竟不交  
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  
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贖准竊盜論  
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  
知本戶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徇縱不  
舉者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不坐

###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剥船轉運京倉糧米  
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役沿關稽查如剥船

有落赴倉納足指包價米納者官也然包  
法前納者亦坐罪追罰益雖無誤于官必  
已多取于民也

注曰有實正數者謂攬納人將所應納  
之額撥使官費用不為完納或納不足數  
也多得費用者謂攬納人于正糧之外指  
稱費用各色多加科索也此二項皆有誤  
騙之者役欺者專指監臨主守而言攬納  
而使他人已即是監守自盜矣然本律云

### 攬納稅糧

回空撥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  
補若船底撥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  
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柳青草役其失察之經  
紀一併責懲

凡攬納他人稅糧者杖六十着落

本犯赴倉照所攤數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

照所攤數

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

官役

攬納者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

○其小戶

疏

田零丁不足

米麥因便轉數

著落赴倉納足則是不問其儘費使姓之事但責令納足而已又云追罰一半入官則爲納多取者已包于追罰之中矣

証云包與者不應杖罪蓋指和同包與者言之攬納之事情有不同如無知愚民或棍奸徒誣騙或爲勢豪逼勒因而包與似難概坐以罪又監臨主守俯納者証云官吏挾勢則量小民所能抗拒耶

於里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色稅使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守

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攬納者謂包稅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爲多收取利卽圖暫時那用甚且有誣騙侵蝕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欠故不論攬納幾家不分其數多寡但犯卽坐杖六十照所攬應完稅糧着落攬納人赴倉納足再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監臨謂提調都運官吏也主守謂官贊斗級人等也凡民間攬納不遵規取盈餘若監守之人身自攬納罔下取利何以禁察他人故加罪二等杖八十不言納足追罰者蒙上文也○其里中小戶應納時未委因便轉數于多糧納戶附搭納官者勿論夫曰時等則爲數無幾不必責其親輸而納糧人戶又非濫納之比故不在禁

限若攬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蝕費用  
納不足數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  
全侵欺入己並計陞分別  
科罪包與者坐不應重杖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  
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箇月以內  
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  
納發邊衛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疏  
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覺攬之徒特張將不

堪水濕小草充數場託監收官員收受者

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問首三箇月發落不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

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凡收受錢糧是備全交與總管之人出給印信為照謂之通關即是也如今州縣征收漕木交兌領運官則出給通關運官運丁送交通倉運管官亦出給長單是也通時近日等是截收則出給印信為照謂之硃鈔如今州縣征收銀木納戶完過幾何哈與單票州縣起解幾何給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

有司提調州縣印官也錢糧寺物皆由州縣征辦如交兌漕米則領運官爲監臨運丁爲主守如起解丁地則布政司爲監臨庫官庫吏爲主守至于州縣征收則州縣官爲監臨庫吏十級等爲主守也虛出通關非實賦也而卽以監守自盜論者監守乃專司執掌之人通關乃照驗取信之案今通關之數足備而倉庫之數不足非盜而何有司提調官吏亦允不足係侵欺固是監守自盜卽係民欠未完而與監守通關報完亦猶監守自盜也如甲爲監臨乙爲主守應收受銀一百兩丙爲提調官丁爲更止交納銀六十兩甲乙通同丙丁虛出通關則計所虛出之四十兩以監守自盜論甲乙丙丁皆坐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如一次虛出二十兩又一次虛出二十兩則併爲一處作四十兩論罪其二次交納者係一提調官吏亦坐四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

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轉以監守自盜論併

贓受財者計入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詐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剝原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十兩之罪若係二人則各坐二十兩之罪  
至于提調官吏征收納戶者亦然

扶同之義與通同各異通者彼此相通扶  
者彼此扶合監守與提調中合伴欺則曰  
通同委官徇私照監守虛出之數申報則  
曰扶同

委官扶同申報有受賄之法謂盤點不足  
事將發覺監守畏懼因而用財賈免則受  
財或多或少罪當有重于虛出者矣而虛出  
通關亦或有受財者如提調官吏交納錢  
糧不足不能過完限期已屆因而行賄監  
臨求其先出通關遲遲補足則此受財者  
豈得不從重論乎或謂受財從事句是通  
承上兩項言俟考

未足而出全完之惡闕故謂之虛出折收  
財物非不足也而亦謂之虛出者法當先  
納本色今收折色則本色已無節虛出也  
折收財物謂之贓者原其折收之心則

曰一應等物則凡倉庫收受在官之物皆  
是也監臨係管糧之官主守係收糧之人  
各倉庫收受一應官錢糧等物管收之監  
臨主守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  
司提調官吏以爲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  
不足而卽虛出全完通關必有通同情弊  
矣扣除實在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  
監守自盜論計算虛出總數併論各人之  
罪益併贓論罪乃科監守自盜之本法皆  
者謂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  
皆坐監守自盜之罪也○委官雖非專管  
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卽與監  
臨相同盤點之數本虧欠不足而扶同申  
報爲足備則與監守之虛出通關無異故  
罪亦加之卽計虛報之數爲贓委官與監  
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  
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財而爲扶同申報者  
計其人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

是漁利之計以此科罪卽是贓矣

監守折收之財物出于納戶而有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稱奉文諭令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實不知其折收之情也

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和同折與也若倚勢用強逼勒納戶不得已而折與者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監守自盜之法應併贓論罪監守通計折收各戶之數而納戶止各照本戶折與之數計贓減二等也

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虛數爲贓折收財物者計所收之實數爲贓其法反重

### 條例

則從枉法監守盜罪重則仍從監守盜也  
○若有應征本色錢糧者其監臨主守不收本色乃向納戶折收財物贖官作弊而虛出本色硃鈔者卽計折收之財物爲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而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刺原與折收之贓人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首節之虛出通關次節之扶同申報三節之折收財物以上三項各同僚連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日以失覺察論卽後錢糧互相覺察條也然止指監臨主守而言其他不得概論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于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方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卽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卽題參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卽報參反  
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隸州錢糧貢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貢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若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係侵欺  
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  
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  
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三萬兩者本  
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

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  
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  
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  
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准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  
降二級調用三限限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

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

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  
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  
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  
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  
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  
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

上司各賠一分

一 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

立案

正收

簿內

作數

支

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附餘雖非正數亦係倉庫中物故須正收作數正收者謂開明附餘若干同正項收存也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也虧折者正數之內所少也事故虧折雖非侵盜例應監守之人賠還者若銷去附餘補直虧折是即侵盜附餘矣故直科監守自盜前虛出通關與此及銷補及下私借錢糧皆以監守自盜論若惟虛出通關言係

大清律例

卷七

倉庫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十七

贓餘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同提調應獲此但罪故言併贖以見罪非一項人也若銷補私借則罪在監守一項人故止曰計

贖耳然有同犯者亦不分首從併贖科之蓋併贖論罪乃監守自盜之本法也

交割未完是原解額內之數也餘剩之物是原解額外之數也下文贖贖指贖出乃指解人將出未完餘剩而言非內庫剩物也

餘剩之物與附餘似同實異附餘是原解收入倉庫而解支後積出之數在剩是原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出之數

餘剩之物原非正額將出亦非侵盜即生取罪蓋內府財物同者所以嚴禁地出入之世也

盜內府財物自贖此無背字蓋論盜必分首從而此則止坐贖出之人無首從之別也

贖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

折追時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秤頭附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即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

贖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

折追時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秤頭附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即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

盜內府財物自贖此無背字蓋論盜必分首從而此則止坐贖出之人無首從之別也

贖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

折追時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秤頭附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即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

守之人須將附餘實數盡數報官明白立案正收在官另行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以附餘爲增出錢糧因有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卽將附餘抵算私下銷補贖官作弊者並計所私補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將附餘仍作正收其虧折之數查係因何事故追征還官如係監守自盜則徑依本律罪等者從一科斷也○內庫乃禁密深嚴之地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完之物不許將出許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若交收正額已足尙有餘剩之物亦係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將餘剩數目明白立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用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餘剩金帛等物携帶出外者不分多少卽坐雜斬其守門官失于盤覆搯檢者杖一百

曰官錢糧所以別于下條之官物也曰係官錢糧所以別于不係官錢糧者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此限也律文稽密加一字必有一意

下私借官物係借之者與監守罪同此不言借之者而止曰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論言其罪有不同而借之者亦在其內矣

凡倉庫必有監守非監守之人借者必由監守借與故註曰監守坐以自盜或有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之親戚家人之類故又註曰非監守止以常人盜也

###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文字兼文約票

批簿籍並計之

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監守坐以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者罪亦如之

自己物件入官

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爲官物矣私字貫自借與借人言曰私所以別于公也若因公借用則爲別移矣監臨主守之人將倉庫中係官錢糧

等物私自借用或私下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以爲償還憑據而罔上行私卽同盜取並計所借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罪或自與監守借用或爲人轉借皆是也其不知爲官錢糧而借者不坐○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亦論如私借之罪係監守則坐以監守自盜係常人則坐以常人盜其所抵換之物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積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叅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肇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卽行題叅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欵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指遺  
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  
官照例治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

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還官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往竊盜論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官物與錢糧不同錢糧乃封收倉庫中者  
而官物則在官公用者其借用錢糧即借  
還已非原物借用官物猶得以原物還官  
故不分監守非監守一概同論與借用錢  
糧之罪輕重迥異即至損失亦止以毀失  
律論也

坐贓論減二等六十兩杖八十者減至杖  
六十並重笞五十坐贓本律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今減二等故註曰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也

按私借官車船律亦笞五十與此正同但

彼則驗日計屢賈錢坐贓論加一等此則  
過十日卽計木物之價坐贓論減二等又  
復有異轆車船等物可計屢賈之錢而衣  
服等類難論屢賈之數故以十日爲率過  
此卽以木物之價爲贓然計屢賈則加一  
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于惡重之間其  
善也故也

官節兼指收支言 次節專指放支言

未節則言正文外有權變之法

凡言准者不在除名之限故註曰係公罪

一三三 卷七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並追贖

凡官所置備以爲公用之物皆謂官物不  
獨衣服襍器玩故曰之類也監臨主守  
將一應官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與  
監守借之者不論物之輕重多寡在十日  
內者各笞五十若借過十日未還則計所  
借木物之價坐贓論罪減二等科之如坐  
贓之罪輕于笞五十者仍依笞五十之法  
若因借用而有損失者依棄毀官物律擬  
罪誤毀及遺失者減等科之仍追賠什物  
還官棄毀等律見田宅門棄毀器物律稽  
條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勘合

倉庫 私借官物

二十二

則官吏收贖各遺職役矣今皆依新例

不給勘合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雖給勘

合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文案勘合應合

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若不立案則雖有

勘合必係虛用半印無以為符合之徵也

未奉勘合則欵項未定不附簿籍則數目

無稽均違定制故其罪同也

兩放支字皆兼承上二項言前謂擅出權

帖放支不立文案放支也後謂不候勘合

放支不附簿籍放支也

出在錢糧兩項軍宜察察經應付

非比常額有一定數目可以先給勘合者

恐各衙門不即應付故藉此得按兵律大

誤軍軍備器運往官廳合供給逾期不完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與此違者不同蓋彼是已奉有移文此

是未奉移文給勘合也然此杖六十亦指未

奉移文而言也夫此律既有此

以行移典守者

自合依奉出納

依文案

勘合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

若各衙門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

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放之賊徒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罪

係公罪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

所那賊

移之賊

宜帖

票帖

但據

權帖

不

權帖

不

權帖

不

權帖

不

權帖

不

權帖

存即不得以無功合而寬之矣

限違

而不卽應付

者杖六十

文案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門將應收應支各款項數目明立文案以爲存查照驗仍將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開註簿籍按照收支所謂正收正支也那移出納者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卽將本年錢糧那移補數所收此項錢糧未足却將彼項錢糧那移解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填給半印勘合若監臨主守不照依正收正支而那移出納雖曰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入已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或納並計所那移之數爲贓准監守官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糧冊謂權宜給卷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不給半印勘合而

擅出權宜票帖或已給勘合而不明立  
案卽行放去此則批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或已奉有  
勘合並不附記簿籍卽以放支此則監守  
倉庫官吏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卽無憑信之實故計所放支  
之數爲贖亦論如那移之罪所以防作弊  
之漸也○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備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紮軍馬經過去處應  
各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  
未奉有勘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卽將  
付開具應付之數申報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若以無勘合之故違  
而不卽應付者杖六十

###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虛報

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

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  
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  
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  
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

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  
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  
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  
監禁令同一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  
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  
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  
旂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一限銀兩一並  
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  
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

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卽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卽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卽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厥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發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

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  
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  
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據  
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  
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  
論庫項已資卽令結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  
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  
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

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今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違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起來京交都察

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  
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  
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  
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  
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  
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  
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辨果係寬  
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  
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叅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卽令新任領買不得藉勤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贖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淨多

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際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察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卽於具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

按侵欺有監守盜倉庫律借其有私借錢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條言主守之罪已何矣本條特論受雇代役之人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致縱其侵借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侵欺者將所管錢糧侵去銀兩而仍欺瞞官司稱爲不欺也借作兼自借與借人言移易是以已物抵換非那後官用之比並同情同有其意也知情知其事也同情者身在盜中知情者身在盜外也扶同申報者履役時瞞侵借移易等事均作見在而履主明知其情亦以作見在申報也

受違限處分摘欵先揭預爲三叅五叅地志轉驟延挨者即將該員着落賠補

###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

卽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

二字卽抵換也

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會分贓而扶同

雇役者以

所盜物捏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後有賤值互相侵辱終同為主守雖不知  
情亦有失察之非此屋主不知情則竟  
不坐茲被疑同在倉庫之人此既雇人代  
役則已不在倉庫不得科其失察也  
此後有得侵欺者一為雇辦官物押官與  
解人一倉字或在官財物之人皆非庫秤  
斗拔之正條律例侵欺雖與侵盜有異而  
其罪則同也

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之物曰務即稅課司  
等衙門積物曰場即草場蓋場之類局如  
織染等局院如上駟等院皆係錢糧出入  
之所庫秤斗級皆係現在主守之役雇役  
之人雖非應當庫秤斗級者然受其雇錢  
代役承直即同主守若有侵借移易等事  
係官錢糧者即是監守盜盜矣計侵借移易  
之數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有侵借  
移易之情而分受贓物者即是同為盜矣  
亦論如雇役之罪其雖知情不曾分贖而  
但為扶同申報欺瞞官司及徇隱不行首  
告者是縱其盜矣減雇役之罪一等罪止  
杖一百雇主  
不知者不坐

###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選老成

如不重見在不與通知或該遺不在及有  
疾病他故不到而本管官吏有名字支取者  
皆免也

若非本管雜口文及他種非常人  
支者前以該管官吏所律科之若本軍  
編管支取後復支取則除  
若該軍係在該管官吏所律科與入若  
官吏改者則該管官吏

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  
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所冒 贓徒竊

盜論

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往竊盜  
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

常人論官糧論若承委放支  
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免刺

冒文是軍人應支之糧縱交于官實取軍軍也若軍已逃故糧即應除不行扣除而入已兵除取在官之糧矣故註曰以常人盜官糧論承委支放即同監守冒名支糧即同自盜故註曰以盜守自盜論若竊人糧與冒文者依竊盜

比條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之責得互相覺察則彼此相糾俱知顧忌而不敢肆犯所以杜奸弊也

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者錢糧貯于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入已也侵欺者錢糧在已守掌而侵食欺瞞也故盜用而糾監守自盜而侵欺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監守之人俱得在倉庫者若未將出倉庫焉知是侵盜借貸故云已出倉庫也

### 錢糧互相覺察

管軍官吏皆自軍人本管所部者言若計冒本部下應支月糧軍人姓名而支糧入已計所冒支之糧爲賊准竊盜論免刺至死減一等此不以官糧坐罪而止准竊盜者在彼雖有詐冒之情在官實爲應給之物終是軍人合得之糧故註曰取之于軍非取之于官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

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不舉是知而猶隱故縱則見而不問

不舉故縱係私罪應縱後失覺察係公

罪應留職後見下條註

覺察有二義人有奸慳之事因而知覺口

覺用心察訪而知之巨察察深覺發

虛立文案二河只一意因欲那移故虛立

文案也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其斗級

庫子擱頭不知者不坐

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者自有木  
罪而倉庫場務官吏撥典有監臨之責  
庫子斗級諸役有主守之責後此責任  
彼同皆得互相覺察若知有侵欺盜用借  
貸已出倉庫之外而隱匿不即舉首及故  
縱而不擱阻者牽無同盜分贓之事實有  
狗庇奸盜之情故重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其不知而失于覺察者雖有疎虞之  
咎實無縱容之心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  
此杖一百○上節侵欺盜用借貸皆實在  
將倉庫錢糧出外故失覺察者有罪若官  
吏不正收正交而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  
收受不足虛出全完通關由由于官吏為  
主俱係文案上事無有形跡可憑非借

此條乃倉庫後盜監守人之通例也

把守之人卽斗庫等役也直更之人或卽  
係斗庫或另有更夫常用輪直如三更  
盜則直直三更之人告賊盜罪三等不  
坐也

前條失盜察者減三等比直更不覺者亦

減三等其法也至把守之人不覺止減  
二等以其不檢檢而被盜賊忽更甚也

此盜者皆係常人也若監守之人盜者自

有前互用覺察律不覺常人盜減五等反  
輕于不覺察盜盜同爲監守法應互相

覺察與直更不覺者相同而直宿者既無

直更專責故又減二等也

前條有知而不舉此止言故縱者彼同盜  
監守或有徇情之事此故常人盜知而不

### 倉庫不覺被盜

關庫斗之所得覺  
察者故不知不坐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撻檢者

笞二十因不撻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

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  
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彼盜二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盜  
所積盜至二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  
亦即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詞不及一千

凡非監守之人無故不得出入倉庫若見  
有他人從倉庫中出日間把守人役不行  
按檢者笞二十此指無盜物者言也若因  
不按檢以致其人盜出倉庫中物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間直更之人不覺被  
盜者減盜罪三等其非直更之人凡在倉  
庫直宿之官僕斗級庫子不覺被盜者減  
盜罪五等以上把守直更直宿諸人並罪  
止杖一百以常人盜律減科罪止其把守  
直更直宿諸人見知有盜而故縱不卽追  
捕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  
被強盜而力不能制禦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官廬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以一至三次也庫子均賠足不  
實盜之通例非專指一千兩以上也

題察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管  
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日  
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挈平人逼認盜賊追賠  
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  
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越倉牆進倉偷米  
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  
係另戶旂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  
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

甲之人爲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四川兩  
廣烟釐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  
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旂人鞭一百係  
民杖一百

守交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攬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不得  
離去

所收錢

糧官物並令守

候  
放

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  
各離職役

斗庫  
寧家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

所收錢糧心須守交相沿之物必須盤點  
回並今日交許日應日不得則是謂官吏  
經收錢糧官攬斗庫子有違者皆應坐罪  
故曰各杖一百也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諱原封官司閱而擅開者杖六

十其守吏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贖人官

官撥詣倉庫官與撥典也官應曰任滿撥  
應曰役滿斗級庫子則有退役之時無役  
滿之限此官撥斗庫止言役滿者省文也  
官撥斗庫有監守倉庫之責役滿雖得更  
代而該年所收錢糧官物還難見數交盤  
並令守候放交盡絕若無短少官撥方許  
各離職役斗庫方許寧家若非經收放交  
錢糧其有應合相沿交代之物如積貯米  
穀附餘錢糧及寄存倉庫入官贖物之類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盤查驗點逐一見數

明白交與替代之人接管不得但指某厥  
某庫錢糧官物之數虛文行移私相交割  
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等弊監守  
既易互相推諉也若違此律不守支而濫  
職役不盤點而交割者各杖一百各字指  
提調官吏經收交代官撥人等也○若收  
管一應官物有印封記者所以防侵盜抵  
換也共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官驗視而  
擅開者  
杖六十

###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則價有  
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

則價有  
虧欠

之類及有司以

用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

如新糧每石一兩陳糧每石八錢不出陳  
而出新則多餘二錢矣上級毋死五兩下  
級每石三兩不受上而受下則虧六二兩

以係買之價實受一兩而增給二兩則多  
一兩矣然論五錢則虧欠五錢矣

不商給價但選給非不給也先期給俸但  
預給非多給也即許以爲賦與虧欠多給  
者同論一選給一先給均屬非法也  
其出納遺餘或改止後餘之價預給之  
俸各違官虧欠之例應還官者還官應給  
主者給主

值實者計言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如

給價減不以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及雇買給價增不以

實各有多之價並計所虧坐賊論以錢糧不

餘之利欠所多餘坐賊論係入已雇

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若應給俸祿未

百徒三年賍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未

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

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換陳支放

而先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

緞疋不收細實而受執薄之類曰之類者

舉一二以例其餘也和猶平也和雇和買

謂有公務而以平價雇買雇不止人工貨

用器具亦是買則一應貨物也不實謂或

倉庫出納官物有違

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虧欠多餘  
通一節言之虧欠者所受下物之價少于  
上物雇買未卽給價與減價不實等數是  
也多餘者所出新物之價重于陳物雇買  
增價不實等數是也凡倉庫出納自有則  
例有司雇用人工器具買用一應貨物當  
依實價卽時給發若新陳上下出納違例  
雇買價值不給增減不實則必有虧欠多  
餘之弊故計所虧欠多餘之數坐贓論罪  
雖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各有定期  
應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  
本季之內未及期而預先給發如正月而  
給二三月之俸春季而給夏秋之俸也未  
計所預給之數坐贓論罪○其監臨官吏  
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出納有違俸祿預  
給有司雇買不卽給價及增減不實徇縱  
不行舉究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通例上二節言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爲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二字重看留難

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不

入計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官物兼一應錢糧等物言凡各衙門收支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領物之人

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留難刁蹬矣如物不中度而不收期尚未至而不給與公務冗併而不取收給者俱不在此限無故而留難刁蹬必非無謂若有需索受賄情弊當從重論

留難才證當收者不卽收受當支者不卽支給以及守候艱難公事阻滯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役留難不放入者則與收去留難者無異故亦計日論如官吏之罪○若納物領物之人列有先後收支應有次序若不依其先後以爲次序則攙越無紀人情不平故笞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

時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贖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  
邊衛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

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 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舡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關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

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單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

納官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及估計人煎銷

匠各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官有侵欺問監守益知情通同

故不收足

色坐贓論

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抄沒入官諸物照例變價之類金銀成色必足十分不及分數不足十分成色之數也人匠指估計傾銷之人成色不足提調官吏與人匠均難辭咎故各答四十着落均賠照不及分數補足

損壞倉庫財物

主守指撥欄斗庫等役而不及監臨者以收掌者守書官專司非監臨之事也後節知而不舉止言同僚不及主守者以文案單冊乃官吏所掌非斗庫等所得與也

失火延燒謂別處失火延燒及倉庫也若倉庫內自失火則不在此免罪不賠之限故註云云

木文曰劫奪是止言強番而註曰分強竊者謂強則依此律竊則自有不覺被盜律不得混也

觀業其字義必侵欺在前適值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以監守自盜論如被水火盜賊之後因而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本律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木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

將侵欺借貸別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責令收掌若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矚瞭不以時致有損傷壞爛過在怠忽非有奸弊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罪均贖還官○若卒遇水火盜賊事出不測有所損失者意不及料力不能制皆非主守之過也委勘明白免罪不贖其監臨主守若平時有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之事而因以爲好虛捏文案及扣換單冊將所侵欺等項盡作損失申報贖官圖免本罪則與盜何異並計侵借那移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論罪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捏扣換之情而扶同不舉者與本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不連署文案而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

別律公罪正官官屬吏典同坐者皆以吏典爲首通減等之此則正官官屬吏典同

坐不用通藏之法故曰各杖八十也  
次節侵欺謂押官解人在途中私自盜用  
非於水火盜賊而言也上條云棄其水火  
盜賊此云若有侵欺其義可見然或先侵  
欺而棄此程報取棄此而有所侵欺亦得  
引此侵欺之律不必牽引上文字樣  
前條有同儕知不知之分此不言者一曰  
謂解或有不同侵欺之事必無不知侵欺  
之理也若有已不侵欺知而不報者亦科  
同罪至死賊一等  
不運本色而于所納贖買納則失其土產  
之責卽無規利之心亦有欺公之罪矣或  
謂卽計買納本色之數爲贖非也旣已納  
之于官何得仍計爲贖况已註定爲餘利  
矣或計無餘利則止并不應

大清律輯註卷七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  
行倉定長解前○其起運前官物長押官及解  
不用此律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稽查顯跡  
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贓  
損失事故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

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征收辦造完  
日州縣差員役類解本府府解司可解部  
所以使人請均勞役也既有一定之例若  
本府印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委其勞于  
州縣而重累之矣本府當該提議正官直  
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印勒令各  
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于府而重累之矣  
本司之首領官奉行典吏亦各論如杖八  
十之罪○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  
物人安留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有侵欺  
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  
蓋押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卽係主守之

人矣○末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若起運官物人領運本色變易財貨齊至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賣貨另買納官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餘利入官財印銀兩貨係別物銀兩則圖輕賈以省脚價別物則圖販賣以取盈餘借官物爲規利之計也

### 條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舡放失漂流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  
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封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償及汎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章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諮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科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單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察照隱匿不察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  
撫題參將該汛備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着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縣幫各平均賠

一備所運弁正丁僱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舡連環保結如一舡生事十舡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密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覈一經事犯協同  
和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卽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土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  
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餉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

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

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  
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  
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着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着差委之  
上司賠補

一 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  
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  
補亦着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  
其分賠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凡贓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名例給沒贓物律若擬斷贓罰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之錯而無入已之私故計其錯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勸報不實贖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

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  
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  
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  
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  
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  
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官物應給付者如俸祿工食給賞銀兩之類私物供官用者如採辦物料入官贖物之類

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借借者言之須看但有人守掌在官已出倉庫者猶未離于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于官也

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照本法併贓論罪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于同守掌之未侵欺仍負者惟若被常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高察擬不覺被盜與互相覺察二律

主守者常川之守掌也主掌者暫時之主守也舊役則替代之主守也押解則承運之守掌也

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刺字絞斷皆同但不得引例充軍盡例定在後止

###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入已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使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庇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棄

用此律

凡錢糧官物在倉庫中及承領起運其監守與押解人侵欺等罪以上各條皆備矣

此時指守掌在官者言之一應官物當應給付與人者已經取出倉庫而未及給付

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不以其例也  
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而言  
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監  
守自盜論

猶是官物一應私物當應供送官用者已  
經納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亦是官物如官  
司委人守掌而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侵借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論蓋  
承委守掌卽是  
主守之人矣

條例

一凡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  
守自盜律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一千兩以下  
雜犯准徒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律不廢抄沒而擬以抄沒則是收入人罪矣不必有別情也等語謂官吏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何署文案不知情者仍以失入論非也夫本犯既不在律應抄沒之限而故違此律同署文案者可得稱爲不知情乎

註云未入者各減一等照官司出入人罪條末節未決放者減一等之法也

抄劄即抄沒也

家言丁口產田土財物等項

供報之人謂拘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

供報家產也

前條報人稱口欺隱坐贓三項皆罪止杖

一百而里長官吏與同罪者惟坐贓一項

計其財物房產贓重者照坐贓律全科至

滿徒不止于杖一百也其漏口欺隱則本

律原止于杖一百已全科之矣或謂將三

###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没尚未入官作論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項一同計贓者非也如人口一項如何計  
贓耶

者以自己之  
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于杖者坐

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罪  
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人供報三等罪止

笞五十

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身雖正法  
未盡厥辜故復有緣坐抄沒之法惟反叛  
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  
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子財產不  
得置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律該抄劄入官家產而  
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  
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

一等隱贖田土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從  
律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隱贖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估計所值其  
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則人丁十五  
口以上四土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  
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獨坐原  
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  
情隱贖及當該官吏知有隱贖之情而不  
究追並與犯人同漏口欺隱坐贓之罪仍  
計所隱財物房屋孳畜之贓至八十兩以  
上罪重于杖一百者全科至杖一百徒三  
年不似漏口隱田罪止于杖八十也○若  
里長官吏受財而爲之隱贖者各計其入  
己之贓分有祿無祿人以枉法各從重論  
贓罪重于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從枉  
法輕則仍從本律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  
事止是一時失于覺舉者各減  
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  
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  
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  
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  
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  
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家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

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族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贖